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同意出租該物業，由移交該物業日期(將由雙方協定)起計為期20年，總租金約為人民幣8,480,000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出租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

承租人： 淄博昱泰光伏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物業： 預精焊分廠屋頂
- 租賃期限： 由移交該物業日期(將由雙方協定)起計為期20年
- 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重續及延長5年，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 可租用面積： 不超過53,000平方米
- 租金： 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內總租金約為人民幣8,480,000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之年度租金乘以由承租人項目完成時佔用的實際面積計算，估計將不多於53,000平方米)，包括稅項但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公用事業費且不計算下述之免租期
- 第一個租賃年度的租金應於山東勝利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由承租人向山東勝利支付
- 第二個租賃年度期後的租金應於山東勝利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承租人向山東勝利支付
- 租金乃按公平基準，以現行市場租金及按該物業可租用面積的每平方米租金釐定
- 免租期： 由移交該物業日期起至承租人完成於該物業建設其光伏太陽能發電站之供電網絡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預期約三個月

有關本集團及承租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之焊管以及金屬商品買賣。

承租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有關光伏太陽能科技的項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預精焊分廠以製造及加工油氣管線焊管。預精焊分廠屋頂於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中並不會使用。與其將該物業閒置，董事認為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更為有利，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額外收益，將為股東產生價值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以現行市場租金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協議」	指	山東勝利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淄博昱泰光伏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精焊分廠」	指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的預精焊分廠
「該物業」	指 預精焊分廠可租用面積不超過53,000平方米的屋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勝利」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季榮弟先生、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
 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